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务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JLJS-JBPQPTSSGZ202607-003

项 目 名 称：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

改造项目-金榜片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务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湖北华中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金榜片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会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喜鹏 联系号码： 15627265985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社区红岗中路以北、红岗公园以西红岗科技城展厅二楼之二十五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社区红岗中路以北、红岗公园以西红岗科技城展厅二楼之二十五

乙方（受托方）： 湖北华中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袁强 联系号码： 18774115618

注册地址： 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中广大厦

通讯地址： 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中广大厦

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在诚实守信、各自充分地表达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将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金榜片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会的会务组织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组织进行评审会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挑选 3 名符合本项目的专业需要且专业知识深厚、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在指定期间内召开评审会议，并组织相关部门或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提供有全部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名的《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

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金榜片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专家组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内容应包括有关评审专家基本资料、专家评审会组织及过程、专家评审意见与处理方法、评审结果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评审服务工作：

1、在甲方提供满足要求的相关报告、技术资料，挑选符合资格条件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并将专家基本资料反馈给甲方或主管部门，按甲方约定日期将资料以书面/电子版 PDF 形式送达给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并做好意见收集。

2、经各专家初审无重大违反设计规范及法规要求的，按甲方约定日期组织有关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专家、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等召开评审会，并提交专家评审意见表。

3、在会议召开前一个工作日，乙方落实全部参会人员（含专家等）的交通等安排工作；并且做好记录。另外会议场地的布置，座位安排，会议所需资料、文具及设备 etc 全部落实，并设有专人跟进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4、会议期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做到高效节约。结束当天，乙方落实安排各专家及领导的返程工作；同时会议场地资料清理，资料不外漏，设专人负责跟进。

第三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评审服务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带领专家及有关部门代表进行现场考察，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 1、完整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资料（含图纸、估算等）；
- 2、其他相关的资料等。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会务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包干金额（含税）：小写：**¥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服务费内容包括：专家劳务费（含专家复审劳务费），专家交通费及本项目评审一切其他所需费用。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专家评审会组织完成后，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须在确认收到发票和符合要求的付款资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由于本项目为代建管理项目，服务单位需直接为项目立项主体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6323291113L

开户行及账号：顺德农商行 801101000644762593

地址及电话：大良县东路 16 号 29938559

注意：

(1) 上述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计算。

(2) 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为：

户 名：湖北华中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夷陵支行

账 号：17393301040010123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无。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分包，或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有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无。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发生争议的，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内提供的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作为甲方联系、发送相关函件给乙方的指定地址，甲方经邮件方式向上述地址发送的任何函件，已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给乙方。若乙方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有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证明，因乙方提供的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不详或者乙方不予签收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盖章页)

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华中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良怡发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夷陵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801101001132718753

17393301040010123

电话：0757-22687051

电话：0717-7780008